

#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〇四年第二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(星期五) 上午 十 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5 樓

出席委員：劉立行、王毓莉、劉蕙苓、方彝平、趙善意、梁天俠、郭元冲、  
莊坤儒

列席：無

主席：劉立行 紀錄：廖鳳君

### 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

- (一)本公司謹於本年 4 月 1 日委任趙善意先生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將由新任總經理擔任本會委員乙職，請鼓掌歡迎趙善意委員加入。
- (二)另原擔任節目部之主管劉復亭委員於日前因故離職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應由現任節目部主管郭元冲總監接任本會委員乙職，請鼓掌歡迎郭元冲委員加入。
- (三)本次會議全體委員皆已全數出席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5 月 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3800 號來函，檢送該會 104 年 4 月 20 日「探討媒體製播社會新聞內容座談會」會議記錄，並副本抄送本公司倫理委員會，並請提案討論，俾督促媒體自律、善盡社會責任。(詳見附件一)

說明：探討社會重大案件，題綱一「**一戰成名的新聞效應?!自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談起**」及題綱二「**從空難報導論媒體製播社會新聞之自律建議**」。

- 討論：
1. 委員建議於社會重大案件報導時，應留意避免過分描述細節，即新聞畫面播報過長或畫面過分特寫等報導方式，以免造成家屬二度傷害，或是造成閱聽大眾模仿效應之產生。
  2. 有鑑於目前新媒體時代來臨，各家媒體電視台業者之新聞播報講求實效性，導致新聞報導內容未完整確認正確性即先行播出之狀況，委員建議於新聞播報時，應表示該等相關資訊內容為

記者初步了解之資訊，並保留後續更正相關資訊內容之機制，以免造成閱聽大眾之誤解。

3. 就空難事件之報導，建議記者可參考國外報導空難新聞之範例，應較著重於探討災難發生之原因，而非一昧的報導現場災情之狀況，期以加強新聞報導內容之深度及專業度。
4. 委員建議新聞報導之內容，應遵循新聞製播規範及相關自律準則之規定，透過自我檢討、自律之機制，自行判斷新聞人之專業度，並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之分享，期以資深記者及新進記者得以互相交流、學習，避免有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